**关于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发起（QDII）

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发起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，007628；

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发起（QDII）C（人民币），007629；

A类美元基金份额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发起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，007630；

C类美元基金份额：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发起（QDII）C（美元现汇），00763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、发起式

 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年8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**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（美元折算为人民币）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8月21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8月21日。若截至2022年8月21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、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投业务，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。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2年8月22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2022年8月23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－889－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8日